

## 衛生勞動篇

### 法規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署授食字第 1011300195 號

主 旨：訂定使用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原料「雪蓮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為鮮品 60 克，乾品 3 克。
- 二、使用原料「雪蓮組織培養物」之包裝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嬰幼兒及孕婦應避免食用」及「本品係雪蓮組織培養物，非自然生長之雪蓮」等字樣。
- 三、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僅標示「雪蓮」，應完整標示為「雪蓮組織培養物」，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署 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署授食字第 100180088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三、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

(一) 增列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二) 增列瑞吩坦尼 (Remifentanil)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四、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 (網址：<http://www.doh.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www.fda.gov.tw>) 之「本局公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

(三) 電話：(02)27877611。

(四) 傳真：(02)26531179。

(五) 電子信箱：[hwyuan@fda.gov.tw](mailto:hwyuan@fda.gov.tw)。

署 長 邱文達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健保北字第 101002126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冊列曲觀豪等被保險人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該等繳款單經本局以郵務按址送達 (詳附件名冊)，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或查無此人退回，爰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冊列被保險人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現由本局臺北業務組保管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7 號 5 樓，承辦單位：承保三科，電話：02-21006290)，各被保險人得隨時向本局臺北業務組領取並儘速繳納。未繳清者，本局將依法移送執行。

局 長 戴桂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